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82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风险提示
 该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新材料产业布局的需要,逐步培育“一体两翼”的主营业务结构,完善公司产品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进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纳塔”、“纳塔”)建设“年产1万吨碳纤维及6万吨差别化锦纶”项目。广东纳塔拟与MAE S.p.A.(以下简称“MAE”、“纳塔”)签订《合同》,向其购买碳纤维项目意大利纳塔碳纤维原丝纺丝线2套(以下简称“设备”)。中标通知书合同总价款为3,201.57万欧元(此价格为固定的净价),其中包含设备合同金额3,111.57万欧元和技术服务合同金额90.00万欧元。广东纳塔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款项。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拟通过招标采购碳纤维项目纺丝线设备的议案》,同意广东纳塔通过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碳纤维项目纺丝线生产设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MAE S.p.A.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29017 Fiorenzuola (PC) Italy Via Lizzardi 1
 法定代表人:Marco Rovellini
 注册资本:300,000.00欧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IVA_01832410136
 主要股东:Marco Rovellini
 经营范围:化纤生产线的建设与制造

MAE为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MAE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碳纤维项目意大利纳塔碳纤维原丝纺丝线2套。
 (二)交易金额
 合同总价为3,201.57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24,954.93万元(按2023年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即期汇率中间价1欧元对人民币7.9461折算)。其中包含设备合同金额3,111.57万欧元和技术服务合同金额90.00万欧元,此价格为净价,各方承担各自的税费、关税和费用。

(三)售后服务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拟通过招标采购碳纤维项目纺丝线生产设备的议案》,同意广东纳塔通过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碳纤维项目纺丝线生产设备。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设备合同
 1.设备合同总价的30%为预付款,即933.47万欧元,在买方在收到卖方银行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买方银行且受益人为买方的一份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后14天内,由买方支付代理以电汇支付形式支付给卖方;
 (2)设备合同总价的70%,即2,178.10万欧元,买方进口代理将通过其开证银行开具受益人为卖方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的形式支付给卖方银行支付该笔款项,该信用证将在收到第一次预付款后的三个月内开出,允许分批发货但必须为逐批付款,有效期至最后一次发货之日后的十二个月。

(二)技术服务合同
 (1)技术服务费用用于600个有效工作日,从服务的开始之日起至服务使用之日计算。但是,如果在验收验收证书时仍有一些工作日没有使用,买方将不必为这些未使用的工作日支付任何费用。上述的价格为固定价格,仅包括中国对卖方应缴纳的所得税;
 (2)监理服务费用为买方收到监理服务费用商业发票(商业发票)和由最终用户和买方签署的监理服务工作中间表现复印件后15日内,按照技术服务开始之日起已执行的工作日,以电汇方式分期支付(每份复印件总费用的5%);
 (3)交付时间
 卖方将在收到预付款,并在合同生效后的90天之内开具信用证的条件下,在合同生效后的99个月开始首批设备发货,并将按照上述条件在13个月内完成其余设备的发货。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信用证在合同生效后的90天之后开具,第一批货物发货将在收到信用证后的两个月之内开始,并自最后一批发货将在收到信用证后的10个月内完成。

(八)适用法律及仲裁;
 1.设备合同
 (1)本协议受意大利米兰法院法律管辖并适用解释。除临时救济或临时措施的保护措施外,双方

(2)与本合同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相关的任何质疑、争议或索赔,应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规则”,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仲裁地应在新加坡。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如“仲裁规则”所规定,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其中一名由各方指定,第二名由双方指定人指定(“仲裁员”)。仲裁语言为英语。相关语言为英语。相关语言为英语,各方均不能通过寻求其他法院或任何其他机构修改仲裁。

2.技术服务合同
 (1)本协议受意大利米兰法院法律管辖并适用解释。
 (2)与本合同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相关的任何质疑、争议或索赔,应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规则”,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仲裁地应在新加坡。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如“仲裁规则”所规定,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其中一名由各方指定,第二名由双方指定的人指定(“仲裁员”)。仲裁语言为英语。
 1.生效条件
 (1)收到预付款的当日,合同生效。收到预付款后,买方应及时通过传真或e-mail通知买方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中任一或多条款的失效不影响或减弱本合同中其它条款的效力,其它条款仍保持生效,而且各条款可以在本合同上单独地对这些条款予以适用,如果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条款实质上使双方在合同上的权利和义务,可以由本合同中的仲裁机构确认该条款不符合或不公平,或反之被发现有违公平,则双方可以执行,双方应使,他们应协商并同意一个合理的条款以取代不合法或不公平的条款。修改中,使用不可操作性的具有相同商业效果的合同,以保持不改变在本合同当前保护下的双方利益,并在任何情况下,保持双方各自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2.技术服务合同
 生效日期为双方签订合同之日。
 (十)其他条款
 1.设备合同
 (1)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2)本合同及其中文、英文、意大利语、中文版本仅供参考,如翻译有歧义,以英文版本为准;
 (3)本合同包含双方在本合同前签订的完整合同。未能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构成对本合同或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弃权;
 (4)本合同中条款是独立的并可相互补充。如果发现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无法生效或无效,则该条款需修改到有效和可操作,或如果不能修改,条款可以消除,如果本合同中无效部分已经修改或删除并已经签署,而本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有效;
 (5)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和补救措施不应影响非违约方向另一方索赔非违约方因另一方违约而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损失或费用的权利;
 (6)本合同一式六份,各方各持两份。
 2.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英文文本,正本六份。每签字方保留两份原件。
 四. 本合同受意大利法律管辖
 (一)本协议受意大利米兰法院法律管辖并适用解释。除临时救济或临时措施的保护措施外,双方

于公司战略发展和新材料产业布局的需要,逐步培育“一体两翼”的主营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进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纳塔”、“纳塔”)建设“年产1万吨碳纤维及6万吨差别化锦纶”项目。广东纳塔拟与MAE S.p.A.(以下简称“MAE”、“纳塔”)签订《合同》,向其购买碳纤维项目意大利纳塔碳纤维原丝纺丝线2套(以下简称“设备”)。中标通知书合同总价款为3,201.57万欧元(此价格为固定的净价),其中包含设备合同金额3,111.57万欧元和技术服务合同金额90.00万欧元,此价格为净价,各方承担各自的税费、关税和费用。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拟通过招标采购碳纤维项目纺丝线生产设备的议案》,同意广东纳塔通过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碳纤维项目纺丝线生产设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MAE S.p.A.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29017 Fiorenzuola (PC) Italy Via Lizzardi 1
 法定代表人:Marco Rovellini
 注册资本:300,000.00欧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IVA_01832410136
 主要股东:Marco Rovellini
 经营范围:化纤生产线的建设与制造

MAE为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MAE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碳纤维项目意大利纳塔碳纤维原丝纺丝线2套。
 (二)交易金额
 合同总价为3,201.57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24,954.93万元(按2023年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即期汇率中间价1欧元对人民币7.9461折算)。其中包含设备合同金额3,111.57万欧元和技术服务合同金额90.00万欧元,此价格为净价,各方承担各自的税费、关税和费用。

(三)售后服务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拟通过招标采购碳纤维项目纺丝线生产设备的议案》,同意广东纳塔通过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碳纤维项目纺丝线生产设备。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设备合同
 1.设备合同总价的30%为预付款,即933.47万欧元,在买方在收到卖方银行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买方银行且受益人为买方的一份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后14天内,由买方支付代理以电汇支付形式支付给卖方;
 (2)设备合同总价的70%,即2,178.10万欧元,买方进口代理将通过其开证银行开具受益人为卖方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的形式支付给卖方银行支付该笔款项,该信用证将在收到第一次预付款后的三个月内开出,允许分批发货但必须为逐批付款,有效期至最后一批发货之日后的十二个月。

(二)技术服务合同
 (1)技术服务费用用于600个有效工作日,从服务的开始之日起至服务使用之日计算。但是,如果在验收验收证书时仍有一些工作日没有使用,买方将不必为这些未使用的工作日支付任何费用。上述的价格为固定价格,仅包括中国对卖方应缴纳的所得税;
 (2)监理服务费用为买方收到监理服务费用商业发票(商业发票)和由最终用户和买方签署的监理服务工作中间表现复印件后15日内,按照技术服务开始之日起已执行的工作日,以电汇方式分期支付(每份复印件总费用的5%);
 (3)交付时间
 卖方将在收到预付款,并在合同生效后的90天之内开具信用证的条件下,在合同生效后的99个月开始首批设备发货,并将按照上述条件在13个月内完成其余设备的发货。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信用证在合同生效后的90天之后开具,第一批货物发货将在收到信用证后的两个月之内开始,并自最后一批发货将在收到信用证后的10个月内完成。

(八)适用法律及仲裁;
 1.设备合同
 (1)本协议受意大利米兰法院法律管辖并适用解释。除临时救济或临时措施的保护措施外,双方

(2)与本合同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相关的任何质疑、争议或索赔,应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规则”,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仲裁地应在新加坡。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如“仲裁规则”所规定,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其中一名由各方指定,第二名由双方指定人指定(“仲裁员”)。仲裁语言为英语。相关语言为英语。相关语言为英语,各方均不能通过寻求其他法院或任何其他机构修改仲裁。

2.技术服务合同
 (1)本协议受意大利米兰法院法律管辖并适用解释。
 (2)与本合同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相关的任何质疑、争议或索赔,应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规则”,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仲裁地应在新加坡。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如“仲裁规则”所规定,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其中一名由各方指定,第二名由双方指定的人指定(“仲裁员”)。仲裁语言为英语。
 1.生效条件
 (1)收到预付款的当日,合同生效。收到预付款后,买方应及时通过传真或e-mail通知买方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中任一或多条款的失效不影响或减弱本合同中其它条款的效力,其它条款仍保持生效,而且各条款可以在本合同上单独地对这些条款予以适用,如果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条款实质上使双方在合同上的权利和义务,可以由本合同中的仲裁机构确认该条款不符合或不公平,或反之被发现有违公平,则双方可以执行,双方应使,他们应协商并同意一个合理的条款以取代不合法或不公平的条款。修改中,使用不可操作性的具有相同商业效果的合同,以保持不改变在本合同当前保护下的双方利益,并在任何情况下,保持双方各自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2.技术服务合同
 生效日期为双方签订合同之日。
 (十)其他条款
 1.设备合同
 (1)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2)本合同及其中文、英文、意大利语、中文版本仅供参考,如翻译有歧义,以英文版本为准;
 (3)本合同包含双方在本合同前签订的完整合同。未能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构成对本合同或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弃权;
 (4)本合同中条款是独立的并可相互补充。如果发现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无法生效或无效,则该条款需修改到有效和可操作,或如果不能修改,条款可以消除,如果本合同中无效部分已经修改或删除并已经签署,而本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有效;
 (5)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和补救措施不应影响非违约方向另一方索赔非违约方因另一方违约而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损失或费用的权利;
 (6)本合同一式六份,各方各持两份。
 2.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英文文本,正本六份。每签字方保留两份原件。
 四. 本合同受意大利法律管辖
 (一)本协议受意大利米兰法院法律管辖并适用解释。除临时救济或临时措施的保护措施外,双方

于公司战略发展和新材料产业布局的需要,逐步培育“一体两翼”的主营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进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纳塔”、“纳塔”)建设“年产1万吨碳纤维及6万吨差别化锦纶”项目。广东纳塔拟与MAE S.p.A.(以下简称“MAE”、“纳塔”)签订《合同》,向其购买碳纤维项目意大利纳塔碳纤维原丝纺丝线2套(以下简称“设备”)。中标通知书合同总价款为3,201.57万欧元(此价格为固定的净价),其中包含设备合同金额3,111.57万欧元和技术服务合同金额90.00万欧元,此价格为净价,各方承担各自的税费、关税和费用。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拟通过招标采购碳纤维项目纺丝线生产设备的议案》,同意广东纳塔通过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碳纤维项目纺丝线生产设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MAE S.p.A.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29017 Fiorenzuola (PC) Italy Via Lizzardi 1
 法定代表人:Marco Rovellini
 注册资本:300,000.00欧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IVA_01832410136
 主要股东:Marco Rovellini
 经营范围:化纤生产线的建设与制造

MAE为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MAE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碳纤维项目意大利纳塔碳纤维原丝纺丝线2套。
 (二)交易金额
 合同总价为3,201.57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24,954.93万元(按2023年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即期汇率中间价1欧元对人民币7.9461折算)。其中包含设备合同金额3,111.57万欧元和技术服务合同金额90.00万欧元,此价格为净价,各方承担各自的税费、关税和费用。

(三)售后服务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拟通过招标采购碳纤维项目纺丝线生产设备的议案》,同意广东纳塔通过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碳纤维项目纺丝线生产设备。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设备合同
 1.设备合同总价的30%为预付款,即933.47万欧元,在买方在收到卖方银行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买方银行且受益人为买方的一份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后14天内,由买方支付代理以电汇支付形式支付给卖方;
 (2)设备合同总价的70%,即2,178.10万欧元,买方进口代理将通过其开证银行开具受益人为卖方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的形式支付给卖方银行支付该笔款项,该信用证将在收到第一次预付款后的三个月内开出,允许分批发货但必须为逐批付款,有效期至最后一批发货之日后的十二个月。

(二)技术服务合同
 (1)技术服务费用用于600个有效工作日,从服务的开始之日起至服务使用之日计算。但是,如果在验收验收证书时仍有一些工作日没有使用,买方将不必为这些未使用的工作日支付任何费用。上述的价格为固定价格,仅包括中国对卖方应缴纳的所得税;
 (2)监理服务费用为买方收到监理服务费用商业发票(商业发票)和由最终用户和买方签署的监理服务工作中间表现复印件后15日内,按照技术服务开始之日起已执行的工作日,以电汇方式分期支付(每份复印件总费用的5%);
 (3)交付时间
 卖方将在收到预付款,并在合同生效后的90天之内开具信用证的条件下,在合同生效后的99个月开始首批设备发货,并将按照上述条件在13个月内完成其余设备的发货。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信用证在合同生效后的90天之后开具,第一批货物发货将在收到信用证后的两个月之内开始,并自最后一批发货将在收到信用证后的10个月内完成。

(八)适用法律及仲裁;
 1.设备合同
 (1)本协议受意大利米兰法院法律管辖并适用解释。除临时救济或临时措施的保护措施外,双方

(2)与本合同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相关的任何质疑、争议或索赔,应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规则”,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仲裁地应在新加坡。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如“仲裁规则”所规定,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其中一名由各方指定,第二名由双方指定人指定(“仲裁员”)。仲裁语言为英语。相关语言为英语。相关语言为英语,各方均不能通过寻求其他法院或任何其他机构修改仲裁。

2.技术服务合同
 (1)本协议受意大利米兰法院法律管辖并适用解释。
 (2)与本合同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相关的任何质疑、争议或索赔,应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规则”,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仲裁地应在新加坡。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如“仲裁规则”所规定,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其中一名由各方指定,第二名由双方指定的人指定(“仲裁员”)。仲裁语言为英语。
 1.生效条件
 (1)收到预付款的当日,合同生效。收到预付款后,买方应及时通过传真或e-mail通知买方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中任一或多条款的失效不影响或减弱本合同中其它条款的效力,其它条款仍保持生效,而且各条款可以在本合同上单独地对这些条款予以适用,如果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条款实质上使双方在合同上的权利和义务,可以由本合同中的仲裁机构确认该条款不符合或不公平,或反之被发现有违公平,则双方可以执行,双方应使,他们应协商并同意一个合理的条款以取代不合法或不公平的条款。修改中,使用不可操作性的具有相同商业效果的合同,以保持不改变在本合同当前保护下的双方利益,并在任何情况下,保持双方各自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2.技术服务合同
 生效日期为双方签订合同之日。
 (十)其他条款
 1.设备合同
 (1)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2)本合同及其中文、英文、意大利语、中文版本仅供参考,如翻译有歧义,以英文版本为准;
 (3)本合同包含双方在本合同前签订的完整合同。未能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构成对本合同或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弃权;
 (4)本合同中条款是独立的并可相互补充。如果发现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无法生效或无效,则该条款需修改到有效和可操作,或如果不能修改,条款可以消除,如果本合同中无效部分已经修改或删除并已经签署,而本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有效;
 (5)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和补救措施不应影响非违约方向另一方索赔非违约方因另一方违约而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损失或费用的权利;
 (6)本合同一式六份,各方各持两份。
 2.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英文文本,正本六份。每签字方保留两份原件。
 四. 本合同受意大利法律管辖
 (一)本协议受意大利米兰法院法律管辖并适用解释。除临时救济或临时措施的保护措施外,双方

于公司战略发展和新材料产业布局的需要,逐步培育“一体两翼”的主营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进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纳塔”、“纳塔”)建设“年产1万吨碳纤维及6万吨差别化锦纶”项目。广东纳塔拟与MAE S.p.A.(以下简称“MAE”、“纳塔”)签订《合同》,向其购买碳纤维项目意大利纳塔碳纤维原丝纺丝线2套(以下简称“设备”)。中标通知书合同总价款为3,201.57万欧元(此价格为固定的净价),其中包含设备合同金额3,111.57万欧元和技术服务合同金额90.00万欧元,此价格为净价,各方承担各自的税费、关税和费用。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拟通过招标采购碳纤维项目纺丝线生产设备的议案》,同意广东纳塔通过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碳纤维项目纺丝线生产设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MAE S.p.A.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29017 Fiorenzuola (PC) Italy Via Lizzardi 1
 法定代表人:Marco Rovellini
 注册资本:300,000.00欧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IVA_01832410136
 主要股东:Marco Rovellini
 经营范围:化纤生产线的建设与制造

MAE为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MAE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证券代码:601868 证券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3-061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2日
 ●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的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2日8: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四环南路26号院1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5-15: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5-15:30、9:30-11:30、13: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全体股东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名称已披露的摘要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项议案。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票的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种类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均参与了同一意见的表决。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不适用
 四、股东大会选举投票权不适用
 五、网络投票
 (一)该会议以网络投票、合同价格条款为POB意大利北部海港与CFCA上海青浦出口加工区(按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人民币为欧元的汇率变动将对广东纳塔的实际支付产生影响。
 (二)本合同及其中文、英文、意大利语、中文版本仅供参考,如翻译有歧义,以英文版本为准;
 (三)本合同包含双方在本合同前签订的完整合同。未能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构成对本合同或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弃权;
 (四)本合同中条款是独立的并可相互补充。如果发现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无法生效或无效,则该条款需修改到有效和可操作,或如果不能修改,条款可以消除,如果本合同中无效部分已经修改或删除并已经签署,而本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有效;
 (五)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和补救措施不应影响非违约方向另一方索赔非违约方因另一方违约而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损失或费用的权利;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各方各持两份。
 2.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英文文本,正本六份。每签字方保留两份原件。
 四. 本合同受意大利法律管辖
 (一)本协议受意大利米兰法院法律管辖并适用解释。除临时救济或临时措施的保护措施外,双方

于公司战略发展和新材料产业布局的需要,逐步培育“一体两翼”的主营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进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纳塔”、“纳塔”)建设“年产1万吨碳纤维及6万吨差别化锦纶”项目。广东纳塔拟与MAE S.p.A.(以下简称“MAE”、“纳塔”)签订《合同》,向其购买碳纤维项目意大利纳塔碳纤维原丝纺丝线2套(以下简称“设备”)。中标通知书合同总价款为3,201.57万欧元(此价格为固定的净价),其中包含设备合同金额3,111.57万欧元和技术服务合同金额90.00万欧元,此价格为净价,各方承担各自的税费、关税和费用。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拟通过招标采购碳纤维项目纺丝线生产设备的议案》,同意广东纳塔通过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碳纤维项目纺丝线生产设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MAE S.p.A.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29017 Fiorenzuola (PC) Italy Via Lizzardi 1
 法定代表人:Marco Rovellini
 注册资本:300,000.00欧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IVA_01832410136
 主要股东:Marco Rovellini
 经营范围:化纤生产线的建设与制造

MAE为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MAE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碳纤维项目意大利纳塔碳纤维原丝纺丝线2套。
 (二)交易金额
 合同总价为3,201.57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24,954.93万元(按2023年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即期汇率中间价1欧元对人民币7.9461折算)。其中包含设备合同金额3,111.57万欧元和技术服务合同金额90.00万欧元,此价格为净价,各方承担各自的税费、关税和费用。

(三)售后服务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拟通过招标采购碳纤维项目纺丝线生产设备的议案》,同意广东纳塔通过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碳纤维项目纺丝线生产设备。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设备合同
 1.设备合同总价的30%为预付款,即933.47万欧元,在买方在收到卖方银行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买方银行且受益人为买方的一份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后14天内,由买方支付代理以电汇支付形式支付给卖方;
 (2)设备合同总价的70%,即2,178.10万欧元,买方进口代理将通过其开证银行开具受益人为卖方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的形式支付给卖方银行支付该笔款项,该信用证将在收到第一次预付款后的三个月内开出,允许分批发货但必须为逐批付款,有效期至最后一批发货之日后的十二个月。

(二)技术服务合同
 (1)技术服务费用用于600个有效工作日,从服务的开始之日起至服务使用之日计算。但是,如果在验收验收证书时仍有一些工作日没有使用,买方将不必为这些未使用的工作日支付任何费用。上述的价格为固定价格,仅包括中国对卖方应缴纳的所得税;
 (2)监理服务费用为买方收到监理服务费用商业发票(商业发票)和由最终用户和买方签署的监理服务工作中间表现复印件后15日内,按照技术服务开始之日起已执行的工作日,以电汇方式分期支付(每份复印件总费用的5%);
 (3)交付时间
 卖方将在收到预付款,并在合同生效后的90天之内开具信用证的条件下,在合同生效后的99个月开始首批设备发货,并将按照上述条件在13个月内完成其余设备的发货。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信用证在合同生效后的90天之后开具,第一批货物发货将在收到信用证后的两个月之内开始,并自最后一批发货将在收到信用证后的10个月内完成。

(八)适用法律及仲裁;
 1.设备合同
 (1)本协议受意大利米兰法院法律管辖并适用解释。除临时救济或临时措施的保护措施外,双方

(2)与本合同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相关的任何质疑、争议或索赔,应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规则”,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仲裁地应在新加坡。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如“仲裁规则”所规定,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其中一名由各方指定,第二名由双方指定人指定(“仲裁员”)。仲裁语言为英语。相关语言为英语。相关语言为英语,各方均不能通过寻求其他法院或任何其他机构修改仲裁。

2.技术服务合同
 (1)本协议受意大利米兰法院法律管辖并适用解释。
 (2)与本合同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相关的任何质疑、争议或索赔,应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规则”,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仲裁地应在新加坡。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如“仲裁规则”所规定,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其中一名由各方指定,第二名由双方指定的人指定(“仲裁员”)。仲裁语言为英语。
 1.生效条件
 (1)收到预付款的当日,合同生效。收到预付款后,买方应及时通过传真或e-mail通知买方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中任一或多条款的失效不影响或减弱本合同中其它条款的效力,其它条款仍保持生效,而且各条款可以在本合同上单独地对这些条款予以适用,如果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条款实质上使双方在合同上的权利和义务,可以由本合同中的仲裁机构确认该条款不符合或不公平,或反之被发现有违公平,则双方可以执行,双方应使,他们应协商并同意一个合理的条款以取代不合法或不公平的条款。修改中,使用不可操作性的具有相同商业效果的合同,以保持不改变在本合同当前保护下的双方利益,并在任何情况下,保持双方各自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2.技术服务合同
 生效日期为双方签订合同之日。
 (十)其他条款
 1.设备合同
 (1)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2)本合同及其中文、英文、意大利语、中文版本仅供参考,如翻译有歧义,以英文版本为准;
 (3)本合同包含双方在本合同前签订的完整合同。未能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构成对本合同或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弃权;
 (4)本合同中条款是独立的并可相互补充。如果发现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无法生效或无效,则该条款需修改到有效和可操作,或如果不能修改,条款可以消除,如果本合同中无效部分已经修改或删除并已经签署,而本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有效;
 (5)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和补救措施不应影响非违约方向另一方索赔非违约方因另一方违约而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损失或费用的权利;
 (6)本合同一式六份,各方各持两份。
 2.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英文文本,正本六份。每签字方保留两份原件。
 四. 本合同受意大利法律管辖
 (一)本协议受意大利米兰法院法律管辖并适用解释。除临时救济或临时措施的保护措施外,双方

于公司战略发展和新材料产业布局的需要,逐步培育“一体两翼”的主营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进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纳塔”、“纳塔”)建设“年产1万吨碳纤维及6万吨差别化锦纶”项目。广东纳塔拟与MAE S.p.A.(以下简称“MAE”、“纳塔”)签订《合同》,向其购买碳纤维项目意大利纳塔碳纤维原丝纺丝线2套(以下简称“设备”)。中标通知书合同总价款为3,201.57万欧元(此价格为固定的净价),其中包含设备合同金额3,111.57万欧元和技术服务合同金额90.00万欧元,此价格为净价,各方承担各自的税费、关税和费用。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拟通过招标采购碳纤维项目纺丝线生产设备的议案》,同意广东纳塔通过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碳纤维项目纺丝线生产设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MAE S.p.A.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29017 Fiorenzuola (PC) Italy Via Lizzardi 1
 法定代表人:Marco Rovellini
 注册资本:300,000.00欧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IVA_01832410136
 主要股东:Marco Rovellini
 经营范围:化纤生产线的建设与制造

MAE为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MAE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碳纤维项目意大利纳塔碳纤维原丝纺丝线2套。
 (二)交易金额
 合同总价为3,201.57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24,954.93万元(按2023年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即期汇率中间价1欧元对人民币7.9461折算)。其中包含设备合同金额3,111.57万欧元和技术服务合同金额90.00万欧元,此价格为净价,各方承担各自的税费、关税和费用。

(三)售后服务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拟通过招标采购碳纤维项目纺丝线生产设备的议案》,同意广东纳塔通过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碳纤维项目纺丝线生产设备。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